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之一，李立新先生(「潛在買方」)，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有關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潛在出售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出售，而潛在買方擬收購本集團其中之一家從事超級市場營運及酒類電器批發業務的子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潛在出售事項」)。

並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及管轄法律之若干條款除外。

《上市規則》之含意

潛在買方為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出售事項倘若成事，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潛在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刊登有關最新業務資料公告內所披露，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拓展其汽車業務，為消費者提供具有充足選擇及高質素服務的平行進口汽車及國產車銷售及購買平臺，而此舉長遠可望為本集團之銷售及財務表現帶來可持續增長。隨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有所舒緩，以及預計將會有對應疫情影響等利好政策出臺，中國汽車市場有望能夠平穩發展。本集團亦將會運用香港的國際資本市場，以提升及支持其在未來之業務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潛在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就仍有待訂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進行磋商後，方可作實。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同世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同世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